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趙逸嵐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10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接獲警方通知獲悉受安置人於逃家期間從事性交易並施用毒品，評估受安置人有再遭受性剝削之風險，故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今。安置期間受安置人之父親B雖曾探視並關心受安置人，然親職能力未顯著提升，考量受安置人就學權益，爰依法聲請自114年10月26日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於中途學校12個月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評估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35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

01 實。本院另囑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
02 以：「受安置人現年13足歲，將於114年9月升讀國中2年
03 級。自113年4月間因性剝削事件而緊急安置後延長安置至
04 今。經查受安置人目前生活作息規律，學習情形正常，整體
05 表現穩定。惟其多次表示希望返家就讀常規學校。然查，受
06 安置人與母親多年無聯繫，且母親目前在監，現實上無法提
07 供實質照顧支持。父親雖每月接送受安置人返家過週末並維
08 繫親情，惟其對受安置人教養能力不足，亦無提出可行之照
09 顧規劃，並直言無力約束受安置人行為，而支持延長安置。
10 據此，可認倘現階段使受安置人結束安置返家，其生活安全
11 穩定性仍存有疑慮。綜合上述，現階段受安置人缺乏足夠支
12 持返家生活之家庭照顧資源及相應規劃。雖受安置人表達返
13 家意願，然為兼顧其生活安全與學業銜接，爰建議延長安置
14 10個月，以符合其最佳利益」，此有本院114年度家查字第1
15 07號調查報告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3至46頁）。本院審酌受
16 安置人年僅13歲，身心發展未臻成熟，自我保護能力及區辨
17 是非能力尚有不足。然受安置人之父未能充分發揮親職能
18 力，無法有效約束管教受安置人，若未適時予以輔導與照
19 顧，恐有再度遭性剝削之危險；受安置人母親即關係人C則
20 在監執行，亦無法保護受安置人，且受安置人表示同意在中
21 途學校安置10個月；受安置人之父亦表示對於延長安置無意
22 見，有本院訊問筆錄及電話紀錄可參，為使受安置人在穩定
23 安全之環境中妥適成長，學習知識、培養技能，輔導受安置
24 人辨別性剝削環境之風險、建立正確價值觀念及自我保護能
25 力，另考量學業之銜接，爰依前開規定，准將受安置人自11
26 4年10月26日起在中途學校延長安置10個月。

27 四、依家事事務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林毓青